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審簡字第5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易桓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1838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黎易桓竊盜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包裹壹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除證據部分補充：

「並經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」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已多次因竊盜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，猶未能記取教訓，及參照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再犯本案竊盜犯行，顯然忽視法律禁令，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有延長矯治期間之必要，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 規定，加重其刑（依臺灣高等法院110年2月4日院彥文孝字第1100000847號函及函附之刑事裁判書簡化原則指示主文欄得不予記載「累犯」等字）；再衡以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之包裹價值，及其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入監前從事舉牌工作，月收入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元，不須撫養家人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且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01 三、查：被告所竊得之包裹1個（價值新臺幣3000元），為被告
02 之犯罪所得，並未扣案，亦未返還告訴人，應依刑法第38條
03 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
04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。

05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
06 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7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
08 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張晏綺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蔡佳恩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徐蘭萍

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書記官 王宏宇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3 日

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
18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
20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2 附件

2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4 114年度偵字第41838號

25 被 告 黎易桓

26 0000000000000000
27 0000000000000000
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
29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30 犯罪事實

31 一、黎易桓前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9年度簡字

第246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於民國110年4月11日徒刑執行完畢出監。詎其仍不知悔改，於民國114年5月23日10時38分前某時許，先在網路訂購包裹（價值新臺幣【下同】3,000元）並配送至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統一超商坤耀門市，黎易桓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同日10時38分許，在上開超商，利用自助取貨之機會，未支付該包裹之價金，並將該包裹放入白色塑膠袋內藏匿後隨即逃逸。嗣經上開超商店長杜建文發覺遭竊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調閱監視器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杜建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黎易桓於警詢時之自白	坦承於上開時、地欲領取上開包裹時，伊因缺錢花用，且該店採自助取貨之方式，伊便未結帳該包裹，徒手竊取該包裹離去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杜建文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伊管領之上開包裹於前開時、地遭被告竊取之事實。
3	監視器錄影檔案暨監視器畫面截圖	證明被告於上開時、地，徒手竊取上開包裹後，將該包裹放入白色塑膠袋後隨即離去之事實。
4	大智通文化行銷股份有限公司進/退貨明細表	證明上開超商因前開包裹領取狀態異常，遭左列公司判賠3,000元，且該包裹之訂貨人為被告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，有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附卷可憑，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，5年以內

01 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為累犯，且前後案均為竊
02 盜犯行，足徵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具有特別惡性，請參照
03 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，審酌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
04 規定加重其刑。至被告竊得之前開包裹，為被告未扣案之犯
05 罪所得，未據合法發還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
06 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
07 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8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9 此 致

1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1 日

12 檢 察 官 張晏綺